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三湖财预〔2023〕320号

关于变更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会兴街道办事处、磁钟乡人民政府、交口乡人民政府：

根据湖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下达《关于 2023 年湖滨区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批复和会兴街道项目调整批复的通知》（三湖巩固脱贫组（2023）3 号）、《关于 2023 年湖滨区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批复和区人社局项目变更申请批复的通知》（三湖巩固脱贫组（2023）6 号）文件，现将《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三湖财预〔2023〕42 号）中“2023 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灵芝种植项目”资金

19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剩余的 90 万元分配给“2023 年湖滨区磁钟乡南鹿坡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56 万元、“2023 年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南果北种基础设施配套项目”34 万元。支出时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时，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湖财（2021）116 号）等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023 年 6 月 26 日